

視障中學生關注融合教育聯盟

視障融合教育的學習資源和參與課外活動情況 立場書

一、前言

我們是一班經歷過融合教育及公開考試的視障學生，希望透過自身的經歷，把問題帶出，讓未來的視障學生有著更好的學習環境及經歷。視障學生參與融合教育的原意是好的，但是在支援不足的情況下，他們的學習往往被增加一重障礙，本立場書會就著學習資源、人手安排及參與課外活動的情況提出現存問題及解決建議，希望能夠得到政府及相關機構的關注，令未來的視障學生有一個更好、更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視障學生學習資源

背景

在融合教育的情況下，視障學生需與其他健視同學一起學習。而他們有不少的時間會在課室內進行課堂，所以在同一時間內跟上課堂進度是十分重要的。然而，視障學生面對的現況是沒有足夠的學習資源，以致他們不能與健視同學一樣同步學習。

問題

1. 未能按時得到可閱讀版本的教材和課本

視障學生學習時，需要可閱讀版本的教材和課本，即點字、放大或電子版本。可是，視障學生往往未能按學習進度得到所需的學習材料。例如在教材方面，由於教師工作忙碌，故此他們未必能夠甚或是忘記提早為視障學生預備電子或放大版本筆記，若要將教材交由視障支援機構轉譯成點字的處理時間，往往需要數天，尤其是數理科的資料，因有大量的圖表及圖像資料等，需要更多的時間轉譯成點字。因此，這樣將嚴重窒礙視障學生的學習進度。

在教科書方面，視障學生經常沒有所須的課本上課，這樣他們只能選擇聆聽老師的講解，卻未能參與課堂的討論或進行練習，這樣嚴重影響學習進度。曾有視障學生表示，他們平均在三個月至半年間才能獲得課本，甚至有會考生在考試前的備試假期才獲得有關課本，情況令人憂慮。問題的出現很大程度上是基於繁複的轉譯程序。就課本而言，視障學生需要先到書局購買課本，然後拿到支援機構，支援機構接著需要進行資料輸入及掃描，然後校對，接著才能列印成點字版本。但由於出版社是先有電子檔案才能夠印刷成實體課本，故此出版社如果能夠把電子檔案直接交予支援機構，並向視障學生收回費用。一來可以減少掃描的時間和人手，讓他們得以進行校對的工作，另外也讓視障學生能夠較快獲得所需的閱讀材料。

2. 很遲才申請到儀器

特別的儀器，例如繪圖板、點字顯示器、放大器等對視障同學的學習十分重要，因為他們要透過有關儀器，才能摘錄功課和筆記，並了解相關概念。由於上述的器材價格十分昂貴，因此政府批出增補基金，供學校申請作添置器材之用。然而由申請基金，直至視障學童獲得儀器的時間，往往需要三個月，而就在這三個月，他們會因為沒有獲得相關的儀器而跟不上其學習進度，特別是當他們剛剛升讀主流中學，或修讀新科目的時候，嚴重影響視障生的學習。

建議

1. 出版商為視障人士提供電子版教科書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應立法規定書商需售賣書籍的電子版本予視障人士，使支援視障人士的機構，甚或視障人士本身，可更易轉譯或自行閱讀。這樣，視障學生可更快得到所需的教科書。而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於2013年6月28日通過了一條關於版權豁免的國際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條約》要求締約國(包括中國)在版權法中採用特殊規定，允許制作無障礙閱讀格式書籍，方便閱讀障礙人士獲取廣泛資訊，當中包括視障人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知名城市，當然需要與國際接軌，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根據這條國際條約修改本地的《版權條例》，盡早落實《條約》內容，並鼓勵出版商製作無障礙閱讀版本的書籍和資料，讓視障學生可以及早獲得可閱讀格式的學習材料，減少轉譯的時間。

2. 增加教學助理比例

我們建議聘請更多教學助理，支援視障學生學習，例如將印刷字硬本的資料輸入電腦，用作給予視障學生電腦軟本的可閱讀教材；同時，教學助理可按視障學生的需要，陪同他們上課，例如數理科、體育科等，從而幫助視障學生學習。我們認為，在主流學校內，首一至三名的視障學生，須有一名教學助理協助，若有四至六名視障學生，則須有兩名教學助理，如此類推。

3. 提早及簡化申請儀器手續

我們建議增補基金的審批委員會能夠提早及簡化申請手續，現時視障學生在開學時才可申請儀器，我們建議提早在暑假期間就可以開始申請儀器，並於接獲申請後從速處理，以便校方盡早有資金購買有關儀器，讓視障同學一開學時便獲得其所需的儀器。

三、視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情況

背景

教育局提倡多元學習、全人發展，當中要求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的課外活動，例如義工服務、外展訓練、境外交流團等等。融合教育的目的是讓所有學生享有公平學習的機會，但由於配套不足加上一般的老師不了解視障學生的需要，視障學生在學習甚至參與課外活動的時候，往往受到限制。在課外活動方面，當中不乏出現拒絕他們參加、又或受到不適當的照顧的情況。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發展中心聯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在 2012 年做了一項名為「Overcoming Obstacles Associated with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School-based Assessment: Perspective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in Hong Kong」的調查，了解視障學生的學習困難。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在參與課外活動時遇到困難，或被拒參加部份課外活動，例如體育運動、藝術發展等，令他們不能與普通學生一樣有均等的機會參與各種課外活動，完全違反平等機會精神。有見及此，我們需要關注這個議題。

問題

1. 不許視障學生參與部份課外活動

很多機構因為未有了解視障學生的能力與需要，基於他們認為的安全考量，可能會拒絕他們參與課外活動和訓練，例如境外的交流團、外展訓練及義工服務等…但往往這些經歷是需要親身體驗才會明白的，對一個缺乏視力的學生來說，這些經驗更能增加他們的見聞，更能深化他們的人生經歷及增加自信。但學校及坊間機構往往因為不明白他們的需要，所以才會拒絕他們的參與，這另本來已經缺乏視力的視障學生，更加缺乏生活的體驗。

2. 沒有適當的照顧

例如在參與一些展覽會、參觀工廠，老師以為視障學生能夠看到展板、工廠的生產過程，故此沒有加以描述，這樣會令視障學生未能與一般學生得到相同的資訊與體驗，大大影響了視障學生再次參與同類活動的意欲。

建議

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不但要吸取書本裡的知識，而且也需要各種體驗，才會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因此，課外活動對學生而言是學習重要的一環。不過，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裡，往往被校方或校外機構拒絕參與課外活動，尤其是體育、美術和社會服務。為了讓視障學生能夠與健視人士一樣平等地參與各種課外活動，我們有以下幾個建議：

1. 增加老師培訓

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每所主流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然而，老師接受培訓過後，對視障學生的支援卻只流於表面，未能提供視障學生最適切的支援。我們建議培訓的課程裡設有一個短期實習或觀課，老師不但可以在專為視障人士所設的學校或錄取視障學生的主流學校裡深入地瞭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從中老師也能更明白如何支援弱視和失明學生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從而拭去老師常見的疑慮。例如，許多主流學校的老師因為安全為由，拒絕學生參加體育運動，其實，只要老師仔細地形容體育項目的動作，或者伸手協助學生試做幾次該動作，視障學生很快就能掌握，這樣便如普通學生一樣參與體育運動。故此，特殊教育實習能幫助主流學校瞭解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提供最佳支援。

2. 增撥更多資源發展融合教育

現時，香港政府主要提供津貼、額外老師和教學助理支援特殊學生，主流學校每 5 名特殊生增加 1 位教師，每 8 名再加 1 位教學助理，並按特殊學生的數目提供津貼。其實，視障學生需要更多的個人支援，例如老師、儀器等，協助他們學習。舉例來說，在外展訓練期間，只要有額外職員陪同視障學生參與各種具挑戰性的活動，例如遠足等，他們也可以與普通學生一樣完成各個任務。總括而言，增撥資源、增加人手，就能幫助視障學生更有效學習、參與課外活動。

3. 增加公眾教育

要建立一個平等共融的社會，公眾教育是不可或缺的。在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雖然政府有製作一系列的短片介紹如何和不同的殘疾人士相處，但這個做法的效用未如理想，許多人對視障人士的能力仍有很大質疑和誤解，例如，有人認為視障人士是需要別人為他們洗澡、帶他們外出、不能參加動態活動等。我們建議學校和政府應增加及改變公眾教育的方式，一方面舉辦更多講座介紹與視障人士的溝通技巧，並且舉辦更多與視障人士接觸的活動，例如同參與義工服務、聯誼分享會等。另一方面，為了更有效地讓公眾人士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建議政府資助學校與視障非政府組織舉辦更多交流活動，例如視障體驗營等。

通過更多公眾教育，我們希望消除大眾對視障人士的誤解，推動朋輩接納，最終參加課外活動時，我們希望朋輩能夠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共同與視障學生參加活動，從而達致社會共融。

四、結語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是很好的，但現在對視障學生支援確有改善的必要，否則視障學生在這個支援不足的情況下學習，會令他們得不到公平的學習待遇，也違背了融合教育的理念。我們希望政府及社會各界大力發展視障融合教育，增撥更多資源改善視障學生的學習情況，並保障視障學生與健視學生有均等的機會參與各種課外活動。我們深信，這樣做必定能夠改善視障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情況。

聯絡人：陳健伶先生

電話：2349 7621

傳真：2338 7850

電郵：verc@hkbu.org.hk